

# 河东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河东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认真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不断强化工作措施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规范申请处理流程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，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为切实做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提供服务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仍有

不足之处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；二是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、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还有待加强。

2021年我中心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增加信息公开的数量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发布能源方面相关政策和规定，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0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